股票代码:002267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谦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董事杨宏、张宁生、吴健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朱小洁、华雨婷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22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22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按照公司相关资产报废条款规定,2017年7-12月公司拟申请报废固定资产392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报废资产原值合计9,043,355.52元,累计折旧8,679,745.44元,净值363,610.08元。上述资产报废事项预计影响损益363,610.08元,实际数字以资产清理当月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7年向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天然气")销售天然气14,259万立方米,交易金额21,278万元(含税,未经审计)。2018年预计向铜川天然气销售天然气16,098万立方米,交易金额24,181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李谦益、方嘉志、高耀洲、杨实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7年向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天然气")销售天然气13,092万立方米,交易金额19,873万元(含税,未经审计)。2018年预计向渭南天然气销售天然气16,000万立方米,交易金额24,221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李谦益、方嘉志、高耀洲、任妙良、杨实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7年向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民")销售天然气9,391万立方米,交易金额14,562万元(含税,未经审计)。2018年预计向西安中民销售天然气13,000万立方米,交易金额19,847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追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2017年度关联交易追认:公司2017年向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合计销售天然气7,425万立方米,交易金额11,190万元(含税,未经审计),其中与陕西三原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华通")交易金额7,136万元,与眉县华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县华通")交易金额4,054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何雁明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预计向华通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合计销售天然气量9,700万立方米,交易金额14,848万元(含税),其中与三原华通交易金额9,161万元,与眉县华通交易金额5,687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何雁明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7年向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液化")产生关联交易量43,600万立方米(其中销气量42,194万立方米,委托加工1,406万立方米),交易金额61,651万元(含税,未经审计)(其中销气金额59,941万元,委托加工1,710万元)。2018年预计与陕西液化关联交易量46,600万立方米(其中销气量43,000万立方米,调峰气采购量3,600万立方米),交易金额70,750万元(含税)(其中销气金额69,770万元,调峰气采购金额10,98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李谦益、方嘉志、高耀洲、杨实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集中优势做强燃气储运板块,公司通过市场化公开投标方式参与投资组建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公司认缴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后续协议洽谈及签订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67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0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晓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窦倩女士、董事任妙良女士、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朱小洁、华雨婷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按照国家会计政策及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2017年7-12月公司拟申请报废固定资产392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报废资产原值合计9,043,355.52元,累计折旧8,679,745.44元,净值363,610.08元。上述资产报废事项预计影响损益363,610.08元,实际数字以资产清理当月数据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国家会计政策及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渭南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67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0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为党委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机构、经费等条件支持。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4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共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公司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纪委工作职责: (一)配合公司党委做好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 (二)协助公司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按照党章规定,对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四)加强对公司党委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履职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5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需要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事项,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涉及本条第八款规定的事项除外; 2.涉及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50%,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 3.涉及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 4.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二)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涉及本条第八款规定的事项除外; 2.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超过1000万元; 3.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0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目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已到有效期,后续股票发行等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22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1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拟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天然气")、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天然气")、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民")、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液化")、陕西西三原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华通")、眉县华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县华通")发生购销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3,847万元。2017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8,552万元。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4名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高耀洲先生、杨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2名关联监事侯晓莉女士、刘宏波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6名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高耀洲先生、任妙良女士、杨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2名关联监事侯晓莉女士、刘宏波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1名关联监事孙俊平女士回避表决;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追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追认事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其中关联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追认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4名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高耀洲先生、杨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2名关联监事侯晓莉女士、刘宏波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政府定价	24,181	4,643.86	21,278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政府定价	24,221	5,007.96	19,873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政府定价	19,847	3,032.56	14,562
	华通新能源	陕西三原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政府定价	9,161	1266.22	7,136
		眉县华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687	741.11	4,054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加成 协商定价	59,770	181.43	59,941
	小计			/	/	142,867	14,873.14	126,844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10,980	0	1,710
	小计			/	/	10,980	0	1,710
合计						153,847	14,873.14	128,55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 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78	30,690	2.60%	-30.67%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25)、《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7-032)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73	31,130	2.43%	-36.16%	《关于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8)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62	19,919	1.78%	-26.90%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38	45,227	4.29%	-22.31%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24	12,208	0.77%	-48.20%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941	79,763	7.32%	-24.85%	
	华通新能源	陕西三原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36	/	0.87%	/	/
		眉县华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54	/	0.49%	/	/
	小计			168,304	218,937	20.56%	-23.1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0	8,852	68.99%	-80.68%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25)、《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7-032)
	小计			1,710	8,852	68.99%	-80.6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17年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为218,937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68,304万元,较预计减少50.633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23.13%;(2)2017年公司接受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8,852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710万元,该部分即公司接受陕西液化提供的劳务,其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80.68%;(3)公司在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未现获知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在华通新能源任职独立董事,未将华通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列入关联方清单。经公司主动核查,在获知何雁明先生任职后,立即与其确认,同时将华通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报为关联方,并对2017年与华通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销售天然气35%发生金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4)公司在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未现获知公司董事何雁明先生任职独立董事,但因市场需求变化及上游气源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上述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铜川市新区金藏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毅林
注册资本	7,828.57万元
股权比例	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9%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城市化工程及相关辅助设施的设计、投资、安装、施工、运营管理,天然气供应、销售,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物资贸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7日),房产租赁,科研开发,技术服务,LNG、CNG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其他天然气利用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022万元,净资产40,609万元,营业收入33,264万元,净利润1,33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二: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市镇(经开区侯槐路)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47% 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许可证有效期2022.11.04),天然气用户的发展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仅限分支经营);燃气设施、器具、设备及配件的营销和安装,租赁、餐饮、宾馆服务业的投资;2t卡充值;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1.02)(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074万元,净资产10,773万元,营业收入28,698万元,净利润2,5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三: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西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6,208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9.0013% 陕西省天然